

正本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承 包 方：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砖混 檐高/跨度： /

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承包范围： 基建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

 小写¥： 1121414.78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计划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60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第二条 图纸

发包方于 年 月,向承包方提供 4 套图纸。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王世东, 联系电话: 13693177088, 联系邮箱: / ,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张志康, 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编号: 京 1112021202201119,

联系电话: 13521355466, 联系邮箱: / 。

双方变更驻工地代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承包方变更驻工地代表应当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4.1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4.2 提供安全合法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水源、临时电源接驳点,提供指定的材料堆场。

4.3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

- 4.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5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而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 4.6 接到承包方验收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 4.7 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及时通知承包方，以便承包方施工：如需要增加费用，顺延工期，在收到承包方的书面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签字确认，费用同整个工程结算时一并计取。

第五条 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 5.1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包工包料，并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发包方代表或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 5.2 保证负责施工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5.3 每5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对施工过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
- 5.3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 进度计划。
- 5.4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5.5 服从发包方统一安排、文明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承包方、发包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 5.6 严格遵守施工工期，在施工条件保证的前提下按期完工，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方承担责任。
- 5.7 承包方不得对双方确定的工程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8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交该工程的竣工图 5 套。现场遗留的施工设备、剩余材料等在完工后 2 天内由承包方全部撤离现场。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收到竣工报告和资料的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6.3 工程质量应当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本合同未做约定时，承包方应按现行《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关于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根据约定的价格确定方式的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完整资料。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审核，发包方提出的变更费用增加超过本合同金额 10% 或超过本项目投资概算，按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北京市政府、大兴区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对超概(预)算或合同金额的审批流程办理，发包方按该流程办理过程中，审核时间不受 10 日限制。因发包方提出变更导致

的工程造价变化，由发包方承担，该变更经确认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发生延误的，工期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6%做为首付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尾款以结算审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8.2 发包方支付前，承包方应当提交符合发包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 具体付款方式：现金/支票/电子/银行账户支付，承包方确认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

账号： 11050184360000002558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方负责供应设备材料。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合同解除后，工程款按发包方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11.1 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期竣工或发包方同意顺延工期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每日日历天合同总价 3‰ 的延期罚金，不足一天按一天算，累计不超合同总价的 5%；达到 5%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2 承包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所付款项中不合格工程所占部分，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3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与承包方的合同，且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工程，由承包方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工程款按发包方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

11.5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变更驻工地代表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正。承包方拒不更正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未更正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变更后的经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行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正。承包方拒不更正或者在限定期限内未更正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次。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水暖、防水、保温等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间，如有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

在接到发包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至现场处理。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派人维修。如承包方

未按时到场，发包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以下为签字页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9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 011409089251030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50184360000002558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承包人：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二：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全工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我单位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签订如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二条 与管理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科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在协议中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第四条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输环节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二、劳动防护

第五条 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足量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第六条 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温作业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 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教育

第八条 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第九条 新入职工人进行三级（公司、作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

第十条 对施工作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施工作业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岗位人员转岗、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第十一条 每周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明确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四、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作业特点明确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建档要求；明确排查责任人；明确隐患治理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隐患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施工作业现场设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第十四条 安全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各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驾驶员做到经常提醒安全施工，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记录可查。

第十五条 针对施工作业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触电、中暑、高空坠落等，并进行演练。

第十六条 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的岗位；明确值班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值班岗位（人员）值班工作规程和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力量科学合理开展救援，同时向管理单位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五、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 确保所有工序按建筑法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对涉及变更等工程施工，必须先行报告管理单位，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并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组织设计中须包含安全措施，并经过公司级审批。施工作业前按项目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对施工作业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登记造册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

触电；有限空间；火灾；粉尘；噪声；地上高压线、地下管线；突发性灾害天气；水源地污染；特种设备等。

第二十条 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施工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棚，材料堆放的位置。工地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边角废料等及时消除。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施工作业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线路等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现场道路保持畅通，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影响往来行人安全地段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夜间施工有足够照明，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现场饮食卫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固定的配电设备设施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米；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场所有限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超过1.2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1.5米的沟槽；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温室、地下泵房、沼气池、蓄水池等。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建立“五牌二图”文明施工。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事故统计牌、文明施工作业牌、组织机构图、施工作业总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 施工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设置、使用的材料、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作业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九条 施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二）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作业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卫值班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职守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佩戴工作卡；

（三）施工作业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作业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五）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扬尘措施；

（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七）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八）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九）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施工作业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十）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十一）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十二）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

（十三）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十四）宿舍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5 m²，且不超过 16 人；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严禁是用煤采暖、电热毯，严禁使用“小太阳”等不合格电暖设备。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良好。

（十五）施工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七）施工作业现场灭火器材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十八) 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配备动火监护人员。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 食堂有卫生许可证, 炊事人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 存放间通风良好, 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二十) 食堂的卫生环境良好, 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 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式容器内, 及时清理。

六、机械作业

第三十条 机械作业时, 有人现场统一指挥作业, 设置现场安全员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械的操作使用, 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不得破坏施工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驾驶人员作业前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 确保安全可靠, 所有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自有土方施工作业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 租赁土方施工作业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电动工具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 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 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第三十五条 电气焊、电工、吊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履行作业审批手续, 设置现场安全员、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和安全监护,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电工作业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 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 并申请换领《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确保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 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 因本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 由本单位负全责。

第三十八条 上述所有条款本单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条款内容, 确保严格执行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责任书由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全权解释。

第四十条 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8日

之孙
印敬

附件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____

承包人：____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伍__年；

外窗工程为__贰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伍__年；

装修工程为__贰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贰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贰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贰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交通知书

北京兴建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集中修缮-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招标编号：BJCD-ZB24015），经磋商小组评定，报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批准，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1121414.78 元

人民币小写：¥1121414.78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合同签订授权书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法人孙健授权王世东为本
单位大兴教育信息中心改造项目被授权人，负责与北京兴建
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特此授权。

单位法人签字：孙健

被授权人签字：王世东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授权日期：2024年4月28日